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5 年度，公司召开了共计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除一名独立董事有一次因公出国而未亲自出席外，其余两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0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度报酬制定标准切合实际。

2. 对公司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发生一笔由 2003 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即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贷款进行担保，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该笔贷款是根据公司战略结构调整的需要，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即由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向银行贷款 4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一批专用设备后向公司出租，公司按年度支付租金使用该批设备。该笔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合法，其最终目的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武汉锅炉股份

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出售股权置换议案》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平的，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四、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在 200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200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学习和了解公司业务，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独立董事：周茂荣、王宗军、汪海粟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